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2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振兴先生持有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13,18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吴振兴先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尚余160,000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振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8,652	0.5%	IPO前取得:13,528,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军阳	5,909,413	0.22%	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吴振兴	13,528,652	0.50%	
	叶燕桥	16,151,562	0.60%	
	黄文彪	14,444,395	0.53%	
	程雪	85,647,571	3.17%	
	庞康	258,408,691	9.57%	
	合计	394,090,284	14.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振兴	340,000	0.012%	2019/5/28 ~ 2019/11/5	集中竞价交易	97.144 -115.11	35,676,990	13,188,652	0.4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振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吴振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吴振兴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质押为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实控人的控股地位。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2,400,000	1.39%	0.27%	否	是	20191104	202002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400,000	1.39%	0.2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74,166,182	19.80%	109,700,000	112,100,000	64.36%	12.74%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4,979	0.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1,040,159	23.99%	109,700,000	112,100,000	53.12%	12.7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2019年11月4日,叶湘武先生持有本公司174,166,182股,累计质押112,100,0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1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6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4%,对应融资余额为19,61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3.12%。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部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拟以持有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有股份: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国电子持有中国软件208,353,446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42.13%;

3、可交换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换股份数量不超过中国软件总股本7%。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中国软件A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和信托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电子将以持有的部分中国软件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中国电子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中国电子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软件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国电子及中信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国电子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中国软件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中国软件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8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连江县城区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公告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福建省连江县城区河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其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等相关工作;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等相关工作;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fujian.gov.cn/)2019年11月5日发布的《连江县城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牵头人)、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江县城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总投资:78,766.91万元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合作期限共15年,包含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内容:治理范围为连江县城区上山河、下山河、浦乌河、乌石浦河、鲤鱼河、蛇塘河、青塘亭河、上山支河、浦下河、杭下河等10条内河水体,治理总长度17.84k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河道截污、河道配水、河道景观(含市政配套)、智慧水利工程等五个方面。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河坡及驳岸的修复养护、河道底泥常态化清疏及淤泥处置、河道水系水生植物收割与补种、水生态修复设施设备维护、截污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如:截污管道的清疏及维护、弃流井等截污设备的维护等)、配水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如:泵闸工程维护、引水管道维护等)、景观工程设备设施维护、智慧水利工程系统设施设备维护、河道两岸业态的经营管理(如:内部配套停车、临时售卖亭、配套充电桩、游船、移动式营地等)。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7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方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九号《上市公司变更　证券简称(实施)公告》中的要求,公司在科技服务业等高科技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满足变更　证券简称的条件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　证券简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9-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入伙基金及全资子公司向基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华平东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方式加入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全部退伙(以下简称"基金入伙事项")。

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不超过肆拾叁亿零贰佰万元(￥4,302,000,000.00),国寿置业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比0.02%;电子城华平东久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比0.0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叁拾亿壹仟万元(￥3,010,000,000),占比69.97%;电子城集团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壹拾贰亿玖仟万元(￥1,290,000,000),占比29.99%。

在公司入伙基金后,基金构成电子城集团的关联方。基金拟直接或通过由其与国寿置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SPV"),与国寿置业设立一家或数家平台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99.9%股权。基金拟以SPV和/或项目公司为收购主体,分年度、分批次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子城")持有的北京电子城IT产业园B5厂房项目、中关村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及电子城IT产业园C2A厂房项目;收购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科服")持有的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鼎峰中心)4#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鼎峰中心)5#项目;收购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子城西青7号地东区项目(鼎创中心)1#项目(上述被收购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标的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约为40.39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款根据上述项目《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实测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基金入伙及资产收购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洽谈上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电子城集团拟持有基金29.99%的财产份额,且电子城关联方电子城华平东久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电子城集团为该基金的合营方,本次入伙基金及资产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75)。

四、审议通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基金所持项目运营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所投基金拟直接或通过由其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SPV"),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一家或数家平台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收购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该基金及其项目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相关运营方面的交易事项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可能发生的后续运营事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75)。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电子城华平东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电子城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50%;东久上海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50%。

现根据电子城华平东久发展的需要,电子城集团拟与东久上海按出资比例共同向电子城华平东久增资:电子城集团与东久上海各自向电子城华平东久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电子城华平东久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电子城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50%;东久上海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50%。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洽谈上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1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拟入伙设立基金及全资子公司向基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基金所持项目运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七次股东大会通知》(编号:临2019-076)。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7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同时,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优化创新企业发展环境,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配合公司向科技服务业全面深度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九号《上市公司变更　证券简称(实施)公告》中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有信心早日将公司在科技服务业等高科技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满足变更　证券简称的条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　证券简称。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英文全称:Beijing Electronic Zon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缩写为:BEZ)。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英文全称:Beijing Electronic Zone High-tech Group Co., Ltd.(缩写为:BEZ)。
3	第十条(新增)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4	第十一条(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5	第十二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九十七条(新增)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7	第九十八条(新增)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8	第九十九条(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9	第一百条(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领导和把关,履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证"三重一大"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决策衔接机制,充分听取和提出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10	第一百一十四条(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三十六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会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党委会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在科技服务业等高科技项目取得的营业收入有未能满足变更证券简称的条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75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拟以自有资金与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华平东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方式加入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全部退伙(以下简称"基金入伙事项")。

●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不超过肆拾叁亿零贰佰万元(￥4,302,000,000.00),国寿置业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比0.02%;电子城华平东久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比0.0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叁拾亿壹仟万元(3,010,000,000),占比69.97%;电子城集团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壹拾贰亿玖仟万元(1,290,000,000),占比29.99%。

●因电子城华平东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基金入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入伙基金后,基金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分年度、分批次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公司的资产,收购总价款约为40.39亿元人民币。因电子城集团拟持有基金29.99%的财产份额,且电子城关联方电子城华平东久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电子城集团为该基金的合营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项目公司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公司的资产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该基金及其项目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相关运营方面的交易事项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可能发生的后续运营事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整。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子城华平东久及项目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电子城华平东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方式加入国寿置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全部退伙(以下简称"基金入伙事项"),因电子城华平东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基金入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入伙基金后,基金将通过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因电子城集团拟持有基金29.99%的财产份额,且电子城关联方电子城华平东久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电子城集团为该基金的合营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入伙概述

电子城集团拟以自有资金与电子城华平东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方式加入国寿置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全部退伙。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不超过肆拾叁亿零贰佰万元(￥4,302,000,000.00),国寿置业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比0.02%;电子城华平东久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占比0.0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叁拾亿壹仟万元(￥3,010,000,000),占比69.97%;电子城集团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壹拾贰亿玖仟万元(￥1,290,000,000),占比29.99%。

本次基金入伙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资产收购概述

在入伙基金后,基金构成电子城集团的关联方。基金拟直接或通过由其与国寿置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SPV"),与国寿置业设立一家或数家平台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99.9%股权。基金拟以SPV和/或项目公司为收购主体,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子城")持有的北京电子城IT产业园B5厂房项目、中关村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及电子城IT产业园C2A厂房项目;收购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科服")持有的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鼎峰中心)4#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鼎峰中心)5#项目;收购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科创")持有的电子城西青7号地东区项目(鼎创中心)1#项目(上述被收购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标的资产"),收购总价款约为40.39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款根据上述项目《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实测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3、拟参与后续运营事项

项目公司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公司的资产完成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该基金及其项目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相关运营方面的交易事项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基金入伙及资产收购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洽谈上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可能发生的后续运营事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金入伙事项的关联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94

法定代表人:张玉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财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电子城集团持股50%,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玉伟先生出任电子城华平东久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电子城华平东久与电子城集团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电子城东久公司自成立以来,全力筹备本基金事宜,未产生收入,只发生部分前期费用。

(二)资产收购事项的关联方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基金拟直接或通过SPV与国寿置业设立数家项目公司,原则上每个项目公司将收购并持有一个标的资产。

2、项目公司股东会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3、项目公司执行董事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届时项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金或SPV)按照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的提名进行委派,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4、项目公司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届时项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金或SPV)按照电子城方(电子城集团、北京电子城、电子城科创、电子城科服统称为"电子城方")的提名进行委派,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5、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届时项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金或SPV)按照电子城方的提名进行委派,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2)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届时项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基金或SPV)按照国寿资本的提名进行委派,财务总监负责组建和管理财务团队,并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项目公司为基金控制的公司,基金与电子城集团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因此,项目公司与电子城集团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入伙事项

1、基金入伙方案

(1)基金名称:国寿电子城科技产业发展基金(一期)(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北京市

(3)注册登记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不超过肆拾叁亿零贰佰万元(￥4,302,000,000.00元),国寿置业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元),占比0.02%;电子城华平东久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壹佰万元(￥1,000,000.00元),占比0.0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叁拾亿壹仟万元(￥3,010,000,000元),占比69.97%;电子城集团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壹拾贰亿玖仟万元(￥1,290,000,000元),占比69.97%。

(5)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即96个月,"初始存续期限",包括其延长期称为"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进入清算期,即应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的投资期(以下简称"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之日止,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相应延长;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存续期限为"处置期"。

(6)投资运作方式:基金拟以SPV和/或项目公司为收购主体,收购电子城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持有的北京电子城IT产业园B5厂房项目、中关村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及电子城IT产业园C2A厂房项目;收购电子城科创持有的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鼎峰中心)4#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鼎峰中心)5#项目;收购电子城科服持有的电子城西青7号地东区项目(鼎创中心)1#项目。

2、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对外投资相关决策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由国寿置业提名三(3)人,电子城集团提名一(1)人,电子城华平东久提名一(1)人。基金投资决策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具有投票权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2/3)以上(包括本数)同意通过后方可实施。

(2)管理费:各收费期间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基金管理费金额应为届时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0.5%×该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3)收益分配和退出:基金投资收益在扣除基金管理费、运营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二)资产收购事项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一:指北京电子城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的电子城IT产业园B5厂房项目项下的不动产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1.47万平方米;转让价款为3.82亿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二:指北京电子城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的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三期项目项下的不动产资产,土地使用